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6-088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赖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建清	刘琦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east300125@dleast.cc	liuqi@dleast.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520,571.92	97,013,849.72	-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2,943.94	-19,627,168.43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175,952.66	-42,355,907.04	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5,101.13	-36,997,033.39	12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64	-0.3135	124.3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8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91%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915,325,496.63	1,971,013,863.0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72,519,354.60	1,098,082,298.54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891	9.3058	-2.3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290.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85,02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68.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2,954.79	
合计	3,973,00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25,820,000	25,820,000		
唐金泉	境内自然人	4.81%	5,676,832	0	质押	4,40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5,648,300	0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3.44%	4,062,674	0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3.07%	3,619,349	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2.52%	2,969,406	2,227,054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885,133	1,885,133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52%	1,790,300	0		

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14%	1,339,655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08%	1,2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有关联关系, 其他未知。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2.06万元, 同比下降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0.29万元, 同比下降18.22%; 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同比下降17.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1.51万元, 同比增长124.37%。

报告期内, 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 传统余热发电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下降; 同时受下游水泥市场低迷及对部分项目大修影响,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 公司重点对海外余热发电市场进行了开拓, 累计参与投标项目17个, 主要分布于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和越南等国, 但截至2016年6月30日, 已有两个项目明确未中标, 其他项目暂时未出最终结果。针对国内外余热发电市场情况的对比, 公司暂时仍以海外余热市场的拓展为主攻方向, 并着重对越南和印度的市场进行了分析, 这两个国家的政府都发布了有利于开展余热发电业务的政策, 但受制于其各自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 同样面临水泥企业资金困难、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公司仍将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拓展工作, 争取获得一定的效果。

报告期内, 光伏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同比相对稳定。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上半年发电总量约3582万度, 上网电量3554万度, 受当地限电政策的影响, 同比限电情况更为严峻, 但格尔木神光正在积极寻找开源节流的措施, 争取减少限电损失, 早日实现良好的业绩贡献。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 为精简组织结构, 提高管理效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议注销光伏业务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为了享受自贸区厦门片区的各项政策, 利用厦门独特的区域优势, 积极开拓公司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国内外市场, 更好地把握国内外的投资机会,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同时, 为了新能源业务在美洲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利用美国的资源、技术、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平台, 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自主创新、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 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 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 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 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并根据实际进展需要发布了3次延期复牌公告。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交易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交易标的产业化进程未达预期, 其今年和明年经营性净利润达不到最初预期水平,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在业绩承诺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虽然因为各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没有实现较大的改善, 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开创新的局面, 无论是从内部管理、费用管控、人事安排等措施, 还是通过加强业务开拓、外部投资、重组并购、海外开发等方式, 公司希望以良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建造合同业务	6,825,784.92	7,732,249.09	-13.28%	-84.69%	-80.94%	-22.32%
光伏发电业务	30,023,255.72	14,517,968.91	51.64%	0.95%	-7.13%	4.20%
能源服务	12,541,192.42	18,359,462.76	-46.39%	-35.09%	14.30%	-63.2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2.06万元，同比减少48.96%；营业成本4,062.76万元，同比减少4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320.29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2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2,717.60万元，亏损同比减少35.84%。

1) 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余热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下降；同时受下游水泥市场低迷及对部分项目大修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出现亏损，同时由于业务减少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受上述影响，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减少趋势；

2) 去年同期处置股权产生大额的非经常性收益，受此影响较去年同期为增加亏损趋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